

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文件

“双精准”示范专业建设（专业方向）动态调整机制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20-2024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关于开展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的通知》、《制造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南》、《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的指导意见》和《教育部机械技工技术专业教学标准》等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学校专业增设、淘汰、改造的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各专业结构与布局，提高专业建设水平，为经济升级铺路，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为脱贫攻坚助力，真正实现一人就业、全家脱贫，阻断贫困的代际传递，诠释“人人都有出彩的机会”，全面提升我校的人才培养水平，特建立人才需求与专业设置动态调整实施方案。

一、专业调整原则

- （一）专业的调整需要符合学校的整体专业布局；
- （二）专业调整需要符合本区域经济产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可持续需求；

- (三) 专业调整需要考虑本地其他同类学校专业设置的影响；
- (四) 专业调整必须考虑专业师资队伍、实践教学条件的配套。

二、专业调整步骤

(一) 申请

根据专业调整计划，由教务处提出专业调整申请，报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确认。

(二) 调研

申请经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同意后，教务处组织开展拟调整专业的调研活动。调研内容包括地区产业政策，如产业发展的规模、趋势、技术动态、岗位设置、知识与能力结构、企业文化和人才需求状况、人才职业能力定位等等。

(三) 论证

经过调研形成专业调整可行性报告，经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及相关专家的论证，确定可以实施调整的，进入下一阶段的操作；没有通过论证的，暂时不予调整。

(四) 调整专业培养目标

专业调整可行性报告经论证通过后，立即开展专业培养目标调整工作。这里的培养目标特指专业的具体业务目标，非指人才素质的德、智、体、美、劳等诸方面全面发展的总目标。

(五) 确定人才培养方案

在调整后的专业培养目标基础上，调整确定新的人才培养方案。

(六) 确定课程体系

根据调整后的人才培养方案，对课程体系进行整体设计包括各专业的教学科目、教学内容、教学进程的系统组合和科学安排。

三、专业动态调整实施指导意见

(一) 注重对各专业进行系统的升级改造, 突出优秀教师团队的培养

通过加大对教师的培养, 提高各专业的整体师资力量, 保障专业建设的可持续进行。

(二) 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导向, 推进各专业的升级与转轨, 培养专业高技能人才

定期开展人才需求调研活动, 调整人才培养方案, 紧密围绕人才培养方案, 调整专业设置结构、研制专业技能标准与考核方案。科学地设置课程体系, 在加强专业技能培养同时, 夯实专业基础, 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 根据专业设置规律和错位发展的原则, 科学、严格地设置新专业, 规划新专业建设

定期开展人才需求的调研活动,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需求, 以发展目标和办学特色、办学基础为依据, 对拟增设专业进行科学论证, 认真规划, 在具备基本的办学条件并充分考虑学生就业情况的基础上合理增设, 控制重复专业设置, 限制就业前景不好的专业增设。

(四) 根据专业建设要素, 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专业评估标准, 对新专业与老专业定期开展专业评估, 公布各专业年度建设相关数据

以专业评估结果为依据, 适当淘汰建设办学条件不足、发展前景不理想、招生与就业形势不乐观的专业。

(五) 将专业建设质量与专业招生情况相挂钩

以专业评估结果为依据，建立专业设置与招生规模的预警机制。对因教学质量不高、专业设置不合理而导致专业评估连续两年靠后的专业，要减少招生数量，或隔年招生直至停止招生。

附件：论证流程图



附件：论证流程图

